

中国音乐学院关于受理定向生申请改派情况的公示

根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定向生履约管理的通知》（京教学[2017]4号）的相关规定，中国音乐学院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对定向生李琳倩申请改派材料进行了初审。现将该同学的申请改派情况予以公示。

序号	学号	姓名	定向生类型	原定向单位	申请改派的单位	申请改派原因
1	20183001010	李琳倩	单位定向	南阳理工学院	河南师范大学	1、原单位离家较远无法照顾父母 2、原单位专业受限不符合申请人工作期待，不利于申请人发展 3、已与原单位完成解聘离职手续

公示期内，如对申请改派学生的情况有异议，可以书面形式提出。所反映情况要真实具体客观，以单位名义提出的异议，须在材料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注明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个人提出的异议，须在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并写明本人工作单位（或家庭住址）、通讯地址和联系电话。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材料，学校将不予受理。

公示期间如有异议，请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或面谈等方式反映。

公示时间：2021年9月14日至9月18日

联系人：蔡加印

联系电话：64887415（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电子邮箱：ccmjyzz@163.com

办公地点：教学楼802室

